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提前退休（职）工作注意事项

市直各企业单位：

为规范病退审批程序，请大家做好公示期结束报批准备工作。

1、认真核查因病或非因工拟提前退休（职）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情况。拟提前退休（职）职工必须在企业缴纳养老保险满10年以上，累计缴费满15年以上（含视同缴费年限）。

2、认真核查职工档案，确认职工基础信息。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当职工身份证与档案记载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3、《县（市、区）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提前退休（职）申请表》要认真逐项填写。

（1）“一寸免冠照片”，照片下方白边印有拟提前退休职工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生年月”，填写6位阿拉伯数字。如1960年1月，填写“1960.01”。

（3）“缴费情况”的“最早缴费年月”和“最晚缴费年月”按照实际缴费情况填写；“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中“共中断XX个月”是指职工参加工作时间至拟退休审批当月的中断时间。

（4）“工作简历”的“起止年月”和“在何单位工作”是指：该职工自参加工作至拟退休审批当月的工作时间段和工作单位，包括待业期间，均要如实填写，不能有断档。

“申报退休类别”，按照职工本人年龄填写“病退休”或“病退职”。

“劳动能力鉴定时间”，为参加聊城市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当天时间。

（5）“单位意见”为职工工作单位或档案托管机构意见。填写“情况属实，同意上报”等，如职工档案中姓名、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和在企业养老保险费缴纳等有疑点的，应认真核实、表述，负责人要签名，盖单位印章，填写填表时间。

4、职工持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填写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提前退休（职）申请表。